

2021 年度

福建省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沙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宪法、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开展检察工作。

（二）依法向沙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全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等。

（七）开展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检察干部，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八）规划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沙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沙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

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沙县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54 人	49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沙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福建建设，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用新理念新精神新要求指导工作，抓专项抓改革抓效能推动履职，学党章学准则学条例规范行为，比严实比规范比过硬建好队伍，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 （三）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
- （四）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 （五）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 （六）着力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 （七）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活动。
- （八）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 （九）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6.06	一、基本支出	1270.7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48.2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82.5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345.32
收入合计	1616.06	支出合计	1616.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和 价格 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16.06	1616.06									
824048	沙县人 民检察 院	1616.06	1616.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 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16.06	1048.29	39.95	182.50	345.32	1616.06	1616.06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1.21	845.94	0.95	180.00	54.32	1081.21	1081.21	1081.21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0		39.00	2.50		41.50	41.50	41.50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0	77.50				77.50	77.50	77.50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0.36	0.36				0.36	0.36	0.36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7	66.37				66.37	66.37	66.37								
824048	沙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2	58.12				58.12	58.12	58.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6.06	一、基本支出	1270.7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48.2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5
		公用支出	182.50
		二、项目支出	345.32
收入合计	1616.06	支出合计	161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16.06	1270.74	345.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1.21	1026.89	54.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6.00		16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0	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0	7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6	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7	6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2	58.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1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310	资本性支出	63.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29
30101	基本工资	214.20
30102	津贴补贴	177.24
30103	奖金	129.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0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2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2.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6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3.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9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管理。2021年，沙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616.06万元，比上年增加26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6.0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拨款0万元，单位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16.06万元，比上年增加264.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48.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95万元，公用支出182.5万元，项目支出345.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16.06万元，比上年增加28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资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40401-行政运行1081.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845.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5万元、公用支出180万元、项目支出54.32万元。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125万元。

（三）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16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166万元。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5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 万元、公用支出 2.5 万元。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77.5 万元。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0.36 万元。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66.37 万元。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12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58.1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0.7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8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0.9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察院、兄弟院、检查指导、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安排2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下降5%，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适当调减。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沙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

及财政拨款资金 345.3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45.32	
	财政拨款:		345.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 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沙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0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沙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1 万元, 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